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南通市通州区畜牧兽医站

乙方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“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”政府采购，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，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现依据招标法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及其拟采购量如下表：

分包号	品名	型号	采购控制 价 总价(万元)	拟采购量	单价	合价(万元)	主要配置 或技术参数
1	小反刍兽疫活疫苗	50 头份/瓶或 100 头份/瓶	10	/	0.19 元/头份	/	农业农村部规定标准

说明：拟采购量为最大供货量，实际供货量及供货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，货款以实际发货量结算。

二、质保期：

乙方提供产品有效期需在 7 个月（疫苗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）或 11 个月（疫苗有效期为 18 个月的）以上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）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银河路 598 号（农委大院内）

四、付款：

- 乙方按甲方通知供货，提供相应正规发票（货款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）。
- 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后即提交区财政局拨款支付（实际到账时间视财政经办周期而定）。如有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至乙方解决质量问题之日。

五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六、产权担保

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7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

7.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8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8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8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、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2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

户名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乌鲁木齐百园路支行

账号：9919 0556 3410 650

2025 年 04 月 10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